|  |  |
| --- | --- |
|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 文件 |
|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防震减灾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优化营商环境的公告

为深入落实国家、河北省和雄安新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新区实际，我们进一步规范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通过缩减办件时限、容缺受理等举措，切实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雄安新区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受理环节

（一）事项清单。

本公告适用于雄安新区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防震减灾类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许可事项18项，其他政务服务事项6项。其中在办事项15项（附件1、附件2），根据新区产业政策要求，不再办理的事项9项（附件3）。

（二）咨询受理。

1.入驻政务服务大厅事项

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事项、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事项，办事人可在政务服务大厅A11-A16窗口（投资项目审批窗口）（咨询电话0312-5671324、0312-5671372、0312-5671323、0312-5671301）办理；

其余入驻政务服务大厅事项，办事人可登录雄安新区政务服务网（http://zwfw.xiongan.gov.cn）进行网上办理或在雄安新区政务服务中心A05、A06、A07号窗口（综合窗口）（咨询电话：0312-5671379、0312-5671380、0312-5671373）申请；

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办事人可到窗口咨询、提交材料完成受理环节工作。

2.未入驻政务服务大厅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事项，办事人可在

河北省“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http://yjgl.hebei.gov.cn/main/）企业端线上提交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纸质版材料交至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存档（咨询电话0312-5628400）。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事项，特种作业考试点可通过河北省安全生产培训考试信息管理平台（http://218.12.2.149:7070/home.htm）线上提交学员理论、实操考试成绩，新区应急管理局审核通过后，报请经省应急管理厅审批同意，可核发证件（咨询电话0312-5628393）。

（三）材料补正。

受理环节落实首问负责、首办负责、一次性告知、领办代办、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的工作制度。办事人提交申请后，需要补齐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按照行政审批单位出具《补正告知书》，补齐补正所有材料。申请材料均符合要求的，当场受理。

（四）容缺受理。

办事人在申请办理许可事项时，如部分材料欠缺且属于允许容缺受理的材料（附件1、附件2）、其他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签署《容缺受理承诺书》（附件4）后，可先予受理。登记机关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时限和超期补正处理办法，并进行审查，在办事人补正全部材料后，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决定，颁发相关证照及决定文书。材料欠缺且不在容缺范围内，予以退回。

二、审核审批

各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间将在法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内进一步压减，企业整改时间不计入办件时间。在法定办理时限内，审核时间一般控制在1-3个工作日，审批时间控制在1-5个工作日。

三、制证发证

1.入驻政务服务大厅事项

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以外的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运行模式，审核批准的证照由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出件窗口送达，办事人可选择现场领取、邮寄两种方式获取证照。

2.未入驻政务服务大厅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审批结果、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审批结果，由应急管理部门送达，办事人可选择现场领取、邮寄两种方式获取审批结果。

四、许可注销

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应按照程序，及时办理许可注销。

五、信息公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事项办理结果可通过河北省“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查询，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事项办理结果可通过河北省安全生产培训考试信息管理平台查询。其余政务服务事项可通过雄安新区政务服务查询办事流程、政策法规、办理结果等相关信息，下载政务事项申请材料模板等。

附件：

1.雄安新区安全生产政务服务在办理事项（入驻政务服务大厅）

2.雄安新区安全生产政务服务在办理事项（未入驻政务服务大厅）

3.雄安新区不再办理的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事项

4.容缺受理承诺书

雄安新区应急管理局 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2021年3月31日

附件1

| 雄安新区安全生产政务服务在办理事项（入驻政务服务大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  类型 | 承诺时限 | 申请材料 | 是否可容缺 | 备注 |
| 1 |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 | 行政  许可 | 12个工作日  （法定30个工作日） |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 / |  |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 可容缺 |  |
|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 / |  |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 / |  |
|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 |  |
| 2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 行政  许可 | 20个工作日  （法定45个工作日） |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 |  |
|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 | / |  |
|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价报告 | / |  |
| 2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 行政  许可 | 20个工作日  （法定45个工作日） |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 |  |
| 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建设项目）符合当地规划的说明或县级、含县级以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件等 | / |  |
| 3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  许可 | 15个工作日  （法定20个工作日，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 / |  |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装置，提供由设计单位编制的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报告 | / |  |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 可容缺 |  |
|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通过的周边关系图  及总平面布置图 | 可容缺 |  |
|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 可容缺 |  |
| 4 | 危险化学品  安全使用  许可证核发 | 行政  许可 | 16个工作日  （法定45个工作日） | 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 / |  |
| 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 | / |  |
| 4 | 危险化学品  安全使用  许可证核发 | 行政  许可 | 16个工作日  （法定45个工作日） |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 可容缺 |  |
|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 可容缺 |  |
|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605015&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 | 可容缺 |  |
|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74517585&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 / |  |
| 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 / |  |
| [工商营业执照](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1238615&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副本或者工商核准  文件 | / |  |
|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 / |  |
| 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555181&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  [报告](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555181&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 | / |  |
| 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  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 可容缺 |  |
| 5 |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认可 | 行政  许可 | 15个工作日  （法定20个工作日） | 申请材料目录 | 可容缺 |  |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申请书 | / |  |
| 法人证明 | / |  |
| 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查询证明或单位声明 | / |  |
| 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 / |  |
| 固定资产法定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 / |  |
| 工作场所及档案室面积证明资料 | / |  |
| 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证明 | / |  |
| 相关负责人证明材料 | / |  |
| 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 可容缺 |  |
| 6 | 检测检验机构  资质认可 | 行政  许可 | 15个工作日  （法定20个工作日） | 申请材料目录 | 可容缺 |  |
| 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申请书 |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证明资料 | / |  |
| 固定资产法定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 / |  |
| 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原值证明 | / |  |
| 检测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证明 | / |  |
| 相关负责人证明材料 | / |  |
| 截至申请之日3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查询证明或单位声明 | / |  |
| 6 | 检测检验机构  资质认可 | 行政  许可 | 15个工作日  （法定20个工作日） | 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 / |  |
| 管理体系文件 | 可容缺 |  |
| 7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  许可 | 15个工作日  （法定30个工作日）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 / |  |
| 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情况说明材料 | / |  |
|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612407&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和包括销售  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  网络文件 | / |  |
|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可容缺 |  |
|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 |  |
|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 可容缺 |  |
|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3392137&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 | / |  |
| 8 |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经营备案证明 | 行政  许可 | 1个工作日  （法定1个工作日）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 / |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 可容缺 |  |
|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 可容缺 |  |
|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 |  |
|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  |
| 9 |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行政  奖励 | 8个工作日  （法定20个工作日） | 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推荐表 | / |  |
| 10 | 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5个工作日  （法定10个工作日） | 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图纸 | / | 投资专区 |
| 11 | 抗震设防要求  专项竣工验收 | 其他行政权力 | 3个工作日  （法定20个工作日） |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 | 投资专区 |
| 12 | 防震减灾科普  服务 | 公共  服务 | 1个工作日  （法定10个工作日） | 防震减灾科普申请表 | / |  |
| 如申请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需提交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 / |  |
| 13 | 接收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报告、地震预测  意见 | 公共  服务 | 3个工作日  （法定5个工作日） | / | / |  |

附件2

| 雄安新区安全生产政务服务在办理事项（未入驻政务服务大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  类型 | 承诺时限 | 申请材料 | 是否可容缺 | 备注 |
| 1 | 特种作业操作  资格证核发 | 行政  许可 | 20个工作日  （法定20个工作日） | 特种作业操作证考试成绩（理论、实操成绩） | / | 1.考试点线上提交考试成绩，新区应急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报请省应急管理厅  2.此事项通过河北省安全生产培训考试信息管理平台通办 |
| 2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3个工作日  （法定5个工作日） | 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 / | 此事项通过河北省“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通办 |
| 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意见 | / |
| 应急预案评审报告 | / |
| 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 / |
| 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 / |

附件3

| 雄安新区不再办理的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事项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1 | 非煤矿矿山建设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2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 3 |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 |
| 4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5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
| 6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7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 8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 9 |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

附件4

容缺受理承诺书

本申请人自愿就

事项申请容缺预审，并承诺于 年 月 日前补齐以下容缺材料：

1. ；
2. ；
3. ；
4. ；
5. ；
6. 。

所交资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如承诺期内未能补齐材料或所补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申请人主动放弃预审申请并自愿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